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

(a) 全盤接納選舉管理委員(“選管會”)會就二零二零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各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A)所載的建議；以及

附件A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制訂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命令》”)(載於附件 B)，並批准《命令》所提述的地圖(載於附件 C)。

附件B

附件C

2. 《選管會報告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理據

《選管會報告書》

(A) 法定要求 (《選管會報告書》第 2.1 至 2.4 段)

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的分界，以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提出建議。《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

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的期限內，就其地方選區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由於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於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選管會已在 2019 年 9 月 3 日的法定期限，就 2020 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4. 選管會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受《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中某些法定條文約束。綜合來看，兩條法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以下規定：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所有地方選區總共須選出 35 名立法會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立法會條例》第 19(1)及(2)條]；
- (c) 選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¹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如遵從這項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則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a)及(b)條]；
- (d)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 (e)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a)及(b)條]；

¹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計算，標準人口基數是 $7\,558\,100 \div 35 = 215\,946$ 。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²和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及(b)條]；以及
- (g)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e)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節錄於附件D及E 附件 D 及 E。

(B) 工作原則 (《選管會報告書》第 2.5 段至 2.6 段)

5. 除上文載述的法定要求外，選管會也採取了一套既定的工作原則，擬定其臨時建議(在考慮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後，臨時建議現成為其正式建議)。工作原則載列如下：

- (a) 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 (d) 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影響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²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載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6. 除分段(c)外，工作原則大致上與過往採用的原則相同。至於(c)，考慮到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選管會已把原來的工作原則「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修訂為現有的工作原則(詳情見下文第16段)。

(C)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2.11至2.17段)

7. 選管會在擬訂其臨時建議時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確保依循上文載列的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則。為此，由規劃署牽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了預計人口數字，用以劃定於2020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截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7 558 100人。以35個地方選區議席計算，標準人口基數(已於附註4闡述)為215 946人。

8. 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方面，選管會的既定工作原則是以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基礎，如現有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會盡量採納現有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按上述的工作原則，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按照既定程序以一貫採用兩個步驟的計算方法在現有五個地方選區分配35個議席，詳情如下：

- (a) **步驟一**：五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215 946)後，依據法例訂明的上下限(即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分配。根據上述方法，有32個議席先行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
- (b)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後有三個餘下的議席。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在步驟一中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已達《立法會條例》容許的單一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即九個)，因此，步驟二分配議席工作不會包括新界西地方選區，即餘下的三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四個未達法定議席數目上限的地方選區的其中三個。

在這個情況下，有四個方案，相關方案已表列於《選管會報告書》的附錄 I。經研究該四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令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

9. 分配議席的詳細過程載列於《選管會報告書》第 2.11 至 2.17 段。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總結如下：

<u>建議地方選區名稱</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u>	<u>在步驟一獲分配的議席</u>	<u>在步驟二獲分配的議席</u>	<u>建議的議席數目</u>	<u>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 (見上文第 4(c)段)</u>
香港島	1 232 700	5	1	6	-4.86%
九龍西	1 205 300	5	1	6	-6.98%
九龍東	1 120 800	5	0	5	+3.80%
新界西	2 174 700	9	0	9	+11.90%
新界東	1 824 600	8	1	9	-6.12%
總數	7 558 100	32	3	35	-

10. 按現有分界，五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此外，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因此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採用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在 2020 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D) 公眾諮詢 (《選管會報告書》第 3 至 4 章)

1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³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 2019 年 5 月

³ 《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規定選管會必須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為期不少於 30 天。

16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發表意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19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管會共收到12份書面申述，另有九名人士出席了公眾諮詢大會。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第二部分。所有接獲的書面申述和在公眾諮詢大會上發表的口頭申述的摘要，載於《選管會報告書》同一冊附錄III。

12. 在制定其暫時建議時，選管會繼續沿用同樣的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則，審慎研究各項申述提出的理據。選管會注意到當中意見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a) 地方選區的數目

13. 因應新界西的預計人口偏高，不少申述建議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意見認為在新界增加一個地方選區，可令新界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並解決新界西地方選區因人口偏高而在分配議席時超出法定議席上限的問題。對此，選管會在報告書中解釋，地方選區的數目已於《立法會條例》第18(1)條訂明，選管會並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因此，選管會不能接納有關建議，並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14. 儘管如此，鑑於公眾人士對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增長表達關注，因此在達成臨時建議前，選管會曾考慮七個方案，研究將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毗連該地方行政區的其他地方選區，以減少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選管會報告書》第4.8段）。雖然法例下可考慮的方案可令個別地方選區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較臨時建議為小，但此等方案會令大嶼山被分拆入不同的地方選區或涉及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或九龍西地方選區，這有違選管會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由於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至今，選管會認為純粹為減低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五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而調整其現有分界，與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並不相符，而且會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

(b) 議席數目

15. 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預計會有增長，亦有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至十席，令新界西地方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鑑於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上下限已於《立法會條例》訂明，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下的規定，且沒有權作出任何修訂。因此，選管會不能接納有關建議，並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c) 工作原則

16. 有申述是就選管會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發表意見，當中有意見指出香港的都市發展迅速，不少地區的界線日漸模糊，有關原則未能配合時代需求。正如上文第6段提到，在開展劃界工作前，選管會曾經檢討所採用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按此工作原則制定，一直沿用至今。經審慎衡量上述的考慮後，選管會已相應地修訂有關的工作原則，即把「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修訂為「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d) 其他

17. 另一方面，一些申述建議將某個或某些地方行政區分拆，轉編部分地方入毗鄰的地方選區，例如將離島區內大嶼山以外的島嶼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或將西貢區內的將軍澳範圍由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等。然而，由於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因此原則上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再者，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

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以維持其地方完整性。

18. 此外，亦有申述涉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以及更改比例代表制的計算方法等建議。由於此等申述建議與主體法例有關，選管會已把有關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E)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16 至 4.18 段）

19. 在研究所有申述後，選管會決定全盤採納臨時建議（即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名稱和代號，以及按最新預計人口數字計算得出的議席分配）為正式建議。選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正式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全盤接納其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將藉《命令》實行。

《命令》

20. 《命令》共有四項條款和一個附表，內容摘要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命令》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在先訂立後審議《命令》的期限結束之後。
- (b) 第 2 條就《命令》所採用的某些詞彙提供定義。
- (c) 第 3 條和附表宣布劃定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並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
- (d) 第 4 條訂明在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各個由《命令》宣布的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

立法時間表

2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10月18日

提交《命令》予立法會省覽，
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年10月23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建議不影響相關條例和現有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在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事宜方面亦沒有影響。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23.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4. 選管會已在2019年5月8日至6月6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11至18段。

宣傳安排

25. 政府已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盤接納選管會的建議及將《選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政府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6.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3 條而設的獨立及非政治的法定機構。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責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3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於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各選區的名稱提出建議。由於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2) 及 19(2) 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予以實施。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5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製訂。報告書分兩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地方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和覆載所有書面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說明，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第二章

地方選區劃界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要求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¹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條文和準則外，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既定的工作原則：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¹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上述的工作原則與過往採用的工作原則大致相同。就第 2.5(c)項，選管會經檢討後，略為修改了有關工作原則(詳情見下文第 4.12 段)。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地方選區。選管會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已開始採用上述的方法。

第四節：預計人口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 條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

2.9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所需的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當中主要是政府的專業部門，它們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跟從過去地方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考慮到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明年第三季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10 專責小組以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二零一七年為基期)為基礎，提供了用作劃定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預計人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 **7 558 100** 人。因此，是次

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215 946** 人，即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即 7 558 100 人)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總數(即 35 人)而得出之數。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1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10 段所述的預計人口，以及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

2.12 根據法例，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既定的工作原則是**以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基礎**，如現有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會盡量採納現有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按上述的工作原則，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按照既定程序以一貫採用兩個步驟的計算方法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分配 35 個議席。

2.13 兩個步驟分配議席的計算方法詳情如下：

- (a) 步驟一：5 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15 946)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

法例訂明的上下限(即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 32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

- (b)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後有 3 個餘下的議席。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在步驟一中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已達《立法會條例》容許的單一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即 9 個)，因此，步驟二分配議席時不會包括新界西地方選區，即餘下的 3 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 4 個未達法定議席數目上限的地方選區的其中 3 個。在這個情況下，分配方案有 4 個，並載於由選管會編撰的諮詢文件中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有關的組合方案列表見**附錄 I**。經研究該 4 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令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C)。

2.14 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分配方法所得出的暫定議席數目表列如下：

暫定地方選區 名稱(代號)	預計人口	在步驟一獲 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 分配的議席	暫定 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 232 700	5	1	6
九龍西(LC 2)	1 205 300	5	1	6
九龍東(LC 3)	1 120 800	5	-	5
新界西(LC 4)	2 174 700	9	-	9
新界東(LC 5)	1 824 600	8	1	9
總數：	7 558 100	32	3	35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5 按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此外，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因此，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採用現有 5 個

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2.16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由於選管會建議採納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亦建議採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第六節：臨時建議

2.17 選管會為地方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詳載於**附錄 II**。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期間(為期 30 天)，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臨時建議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以及顯示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選舉事務處、香港郵政轄下各集郵局、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話，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以及提出臨時建議的理據。

3.4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公眾諮詢開始，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3.6 選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和相關資料，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3.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劃界工作，並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2 份書面申述。此外，共有九人出席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在諮詢大會上共收到四個口頭申述。

3.9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部分提及的意見與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其他事項，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上下限等，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

3.10 所有書面申述已覆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對每宗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在考慮接獲的申述時，選管會按照制定臨時建議的同一套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見第二章)，審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據。

4.3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及考慮申述時採取的方法基本上是與以往劃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現將所觀察到的情況列出，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地方選區的數目

4.4 在地方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是一項重要考慮，其背後的理念，就是相若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就此，《選管會條例》訂下了地方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2.2 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

保各建議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其所得數目。不過，基於香港人口分布的情況，要求每一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均嚴格達至其所得數目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不超過 15% 的幅度，即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

4.5 在是次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不少建議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當中大部分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高，按照選管會既定的議席分配方法將該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出其應得議席數目為 10 席，然而，基於《立法會條例》指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為 9 個，故新界西地方選區只能獲分配 9 個議席，以致該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達+11.90%。申述指出在這情況下，新界西地方選區未能獲得應有的議席代表數目，因此建議在新界增加 1 個地方選區，以令新界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並解決新界西地方選區因人口偏高而在分配議席時超出法定議席上限的問題。這些申述的建議包括將現時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屯門區和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北區和大埔區劃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或將離島區獨立劃作 1 個新增的地方選區等。

4.6 在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其中第 18 條訂明，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前設，選管

會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因此，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新界增設新的地方選區，令全港地方選區的總數超出法定數目 5 個。由於有關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4.7 就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原應獲分配 10 席，因法定議席上限而只能獲分配 9 席的問題，選管會亦留意到有關情況，但事實上，臨時建議在嚴格遵從於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均符合法定要求(即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9 名)的情況下，經上文第 2.13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後，得出的結果是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仍然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因此，新界西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符合法例要求(包括法例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並無需作出調整。

4.8 縱然如此，選管會明白市民一直對新界西地方選區預計人口增長所表達的關注，因此，在達成是次的臨時建議之前，選管會也曾重新探討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情況，研究將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毗連該地方行政區的其他地方選區，以減少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並得出下列 7 個方案。然而，這 7 個方案在法例下不可行或選管會並不建議採納。詳情如下：

2 個法例下不可行的方案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不可行的原因
1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會令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0.12%)。
2	將元朗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會令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36%)。

5 個法例下可考慮但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方案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1	將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3.80% (九龍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東地方選區現時已幅員甚廣，經方案 1 調整後，新劃定的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及 大嶼山分屬荃灣及離島兩個地方行政區，大嶼山東北部(例如欣澳等地)屬於荃灣區，其東北部以外地方(例如東涌、梅窩等地)則屬離島區，而荃灣區及離島區現時均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內。因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此，方案 1 會將大嶼山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東北部以外的地方會轉編到新界東地方選區，而大嶼山的東北部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2	將荃灣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10.18%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荃灣區的範圍包括大嶼山東北部(例如欣澳等地)，而荃灣區及離島區現時均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內。 方案 2 將荃灣區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大嶼山會因此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的東北部(荃灣區)會轉編到新界東地方選區，而其東北部以外的地方(離島區)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3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九龍西地方選區	-4.86% (香港島)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九龍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4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 傳統上，香港島自成一角。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5	將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嶼山分屬荃灣及離島兩個地方行政區，與不採納方案 1 及方案 2 的原因類近，方案 5 會將大嶼山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的東北部以外的地方會轉編到香港島地方選區，而其東北部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 • 傳統上，香港島自成一角。

4.9 綜合而言，雖然上述法例下可考慮的方案可令個別地方選區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較臨時建議[-6.98%(最低)至+11.90%(最高)]為小，但該些方案會令大嶼山被分拆入不同的地方選區或涉及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或九龍西地方選區，這有違選管會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此外，如上文第 2.15 段所述，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選管會認為純粹為減低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而調整其現有分界與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並不相符，而且會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

(b) 議席數目

4.10 鑑於新界西地方選區預計人口增長的情況，除上述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建議外，亦有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至 10 席，以令新界西地方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如上文解釋，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制定劃界建議。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規定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

多於 9 名。由於有關議席數目的申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意見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c) 工作原則

4.11 此外，有申述質疑選管會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當中有意見指出香港的都市發展迅速，不少地區的界線日漸模糊，有關原則未能配合時代需求。

4.12 事實上，在開展是次劃界工作前，選管會曾經檢討劃界工作所採用的工作原則，包括上述申述提及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按此工作原則制定，一直沿用至今，而市民已習慣香港傳統上分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部分。因此，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的情況下，選管會認為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在審慎衡量上述的考慮後，選管會在擬定臨時建議時，已相應地修訂了有關的工作原則，即把原來的工作原則「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修

訂為「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d) 其他

4.13 除上述主要的申述意見外，選管會亦接獲其他的意見，當中有申述建議將某個或某些地方行政區分拆轉編部分地方入毗鄰的地方選區，例如將離島區內大嶼山以外的島嶼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或將西貢區內的將軍澳範圍由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等。此外，亦有申述涉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以及更改比例代表制的計算方法等建議。

4.14 有關上述調整地方選區分界的申述建議，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原則上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此外，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以維持其地方完整性。至於其他涉及修訂地方行政區分界及現行選舉制度的建議，由於此等申述建議與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e) 總結

4.15 總括而言，就涉及《立法會條例》關於地方選區及議席數目訂明的規定，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並無權作出任何修訂。而就調整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選管會重申，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原則上並不需要調整其現有分界。為免不必要地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除非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不再符合法定準則，或有極為充分的理據支持重劃地方選區，否則選管會不建議改動現有分界。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最右一欄。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申述提出的具體建議)。在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決定採納臨時建議為正式建議(即採納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名稱和代號，以及按最新預計人口數字計算得出的議席分配)。

4.18 有關 5 個地方選區的正式建議，包括各建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及預計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字、地政總署為編製諮詢文件和報告書製備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書，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公眾諮詢大會及協助派發諮詢文件和宣傳海報。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及支援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公眾人士。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恪守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因素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建議。

5.5 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立法會換屆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

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201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及1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 就本命令宣布的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劃定該選區的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線顯示，該線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選區代號 (constituency code) 就本命令宣布的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於附表第3欄中在該選區名稱下方括號內指明的代號；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 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9年10月8日批准的地圖。

3. 宣布立法會地方選區

(1) 每個如附表第2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現予宣布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

(2) 根據第(1)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於附表第3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4. 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本命令宣布的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於附表第4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2、3及4條]

地方選區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議員人數
1.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0/HK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名稱的地區。	香港島 (LC1)	6
2.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0/KLN-W & KLN-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西 (LC2)	6
3.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20/KLN-W & KLN-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東 (LC3)	5

附表

註釋
第 1 段

3

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 名稱 (選區代號)	議員人數
4.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0/NT-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葵青區及離島區名稱的地區。	新界西 (LC4)	9
5.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0/NT-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的地區。	新界東 (LC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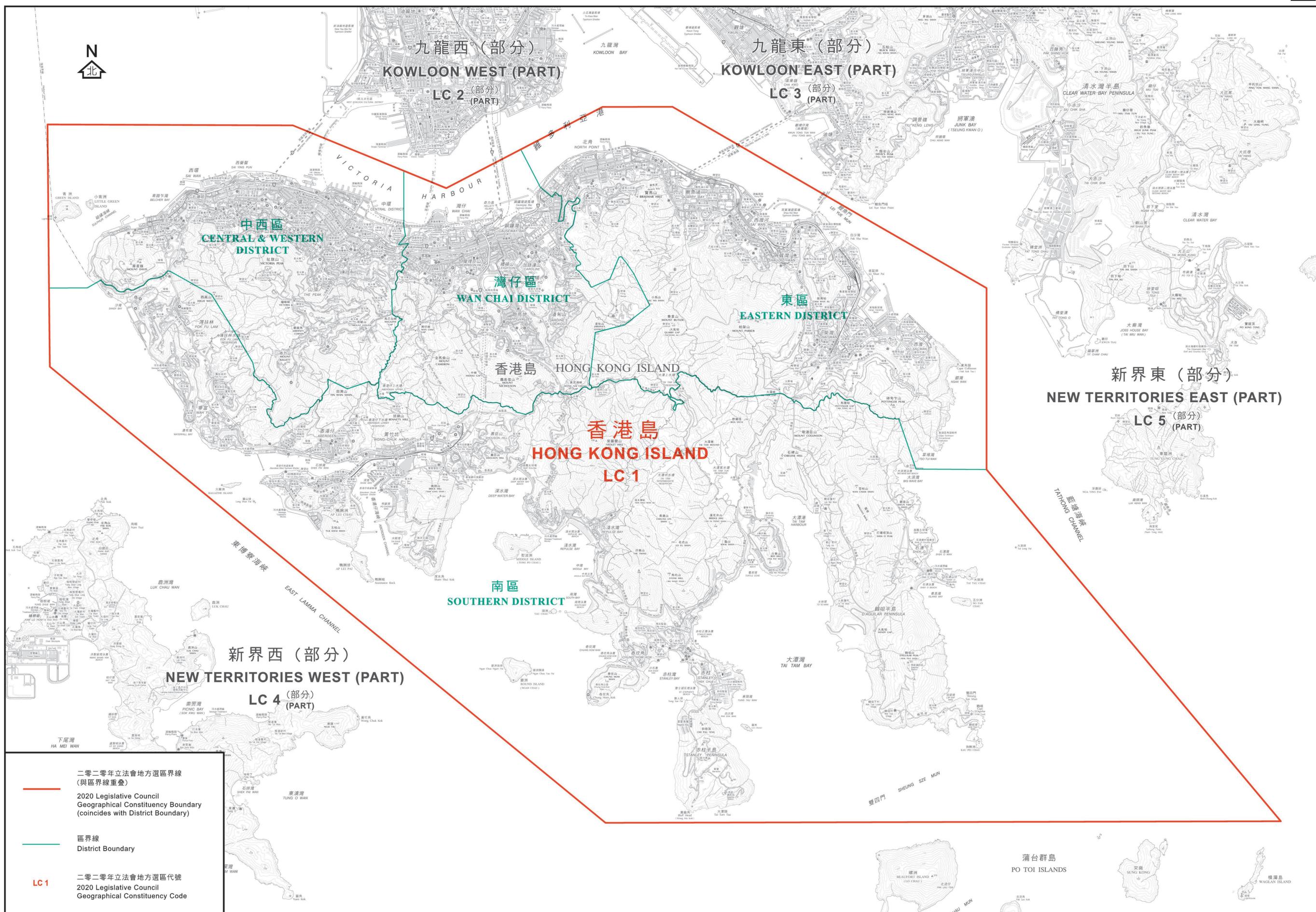
註釋

本命令宣布香港不同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本命令亦為各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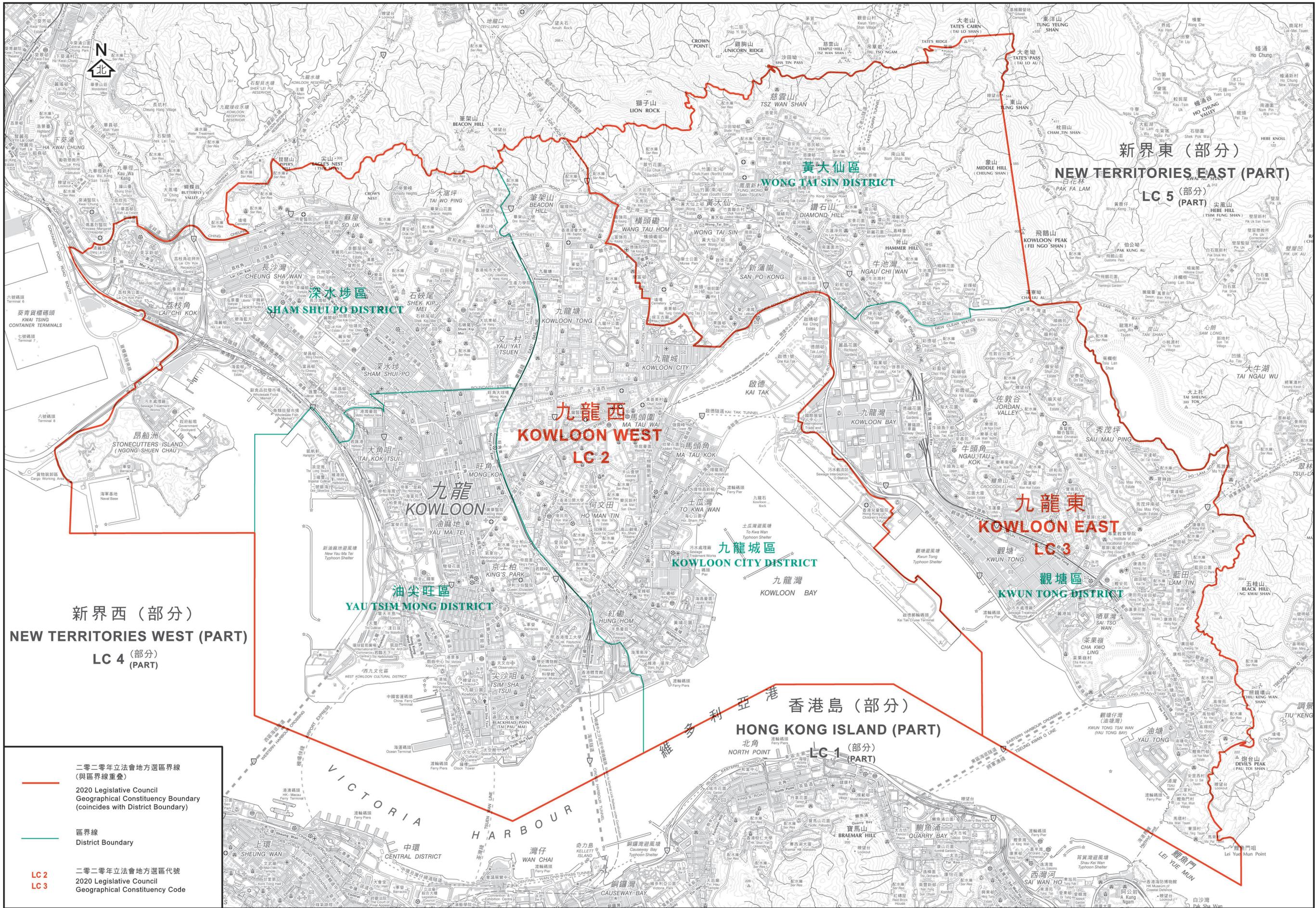
LC 1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od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8 October 2019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香港島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HONG KONG ISLAND CONSTITUENCY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METRES 米
 SCALE 1:27 000 比例尺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0/HK**
 二零二零年一月版
 January 2020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 ©2020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編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LC 2
 LC 3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od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8 October 2019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OWLOON WEST & KOWLOON EAST CONSTITUENC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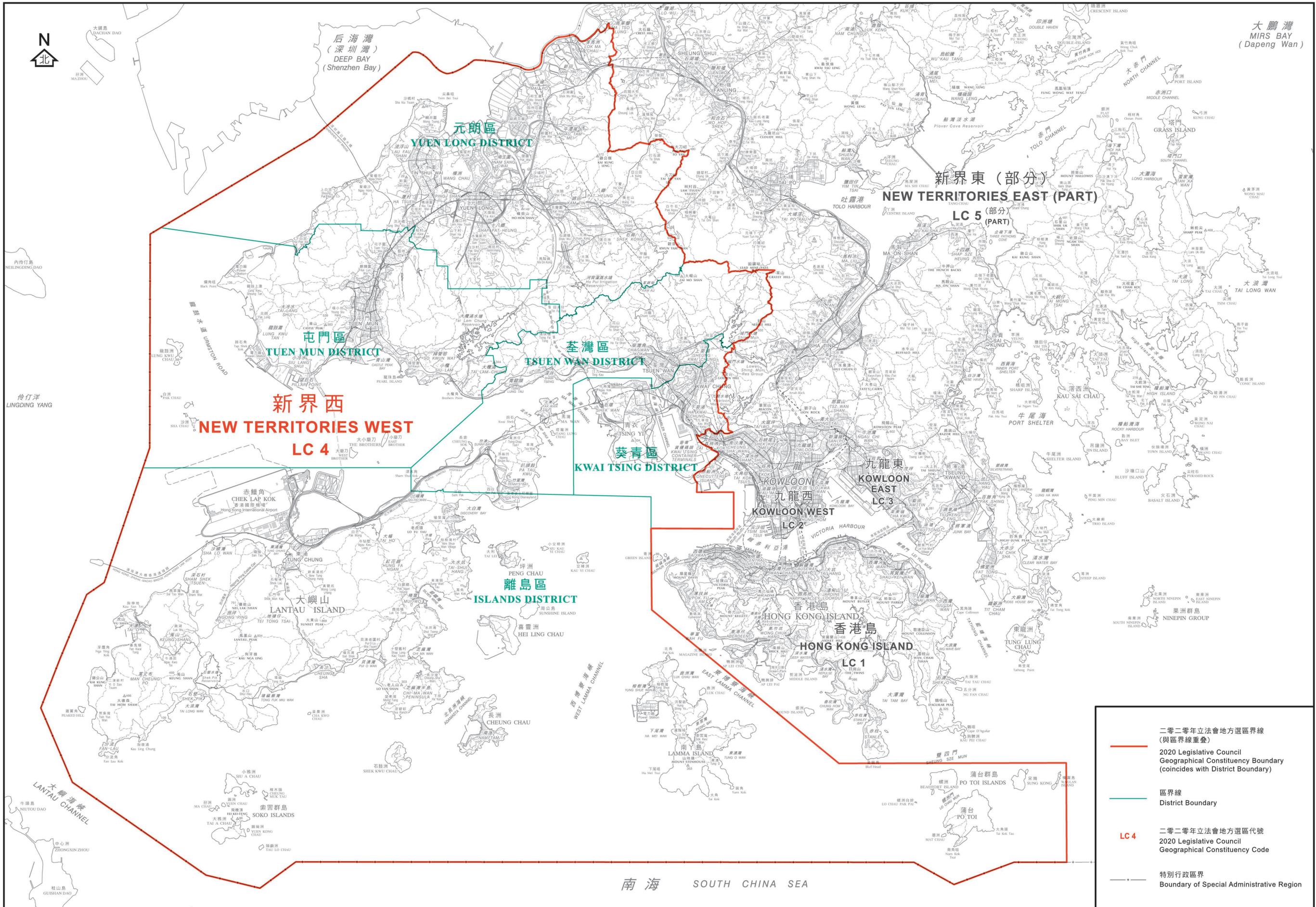
METRES 1: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SCALE 1:16 000 比例尺

圖則編號 LC/CA/R/2020/KLN-W & KLN-E
 Plan No.

二零二零年一月版 January 2020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 © 2020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編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LC 4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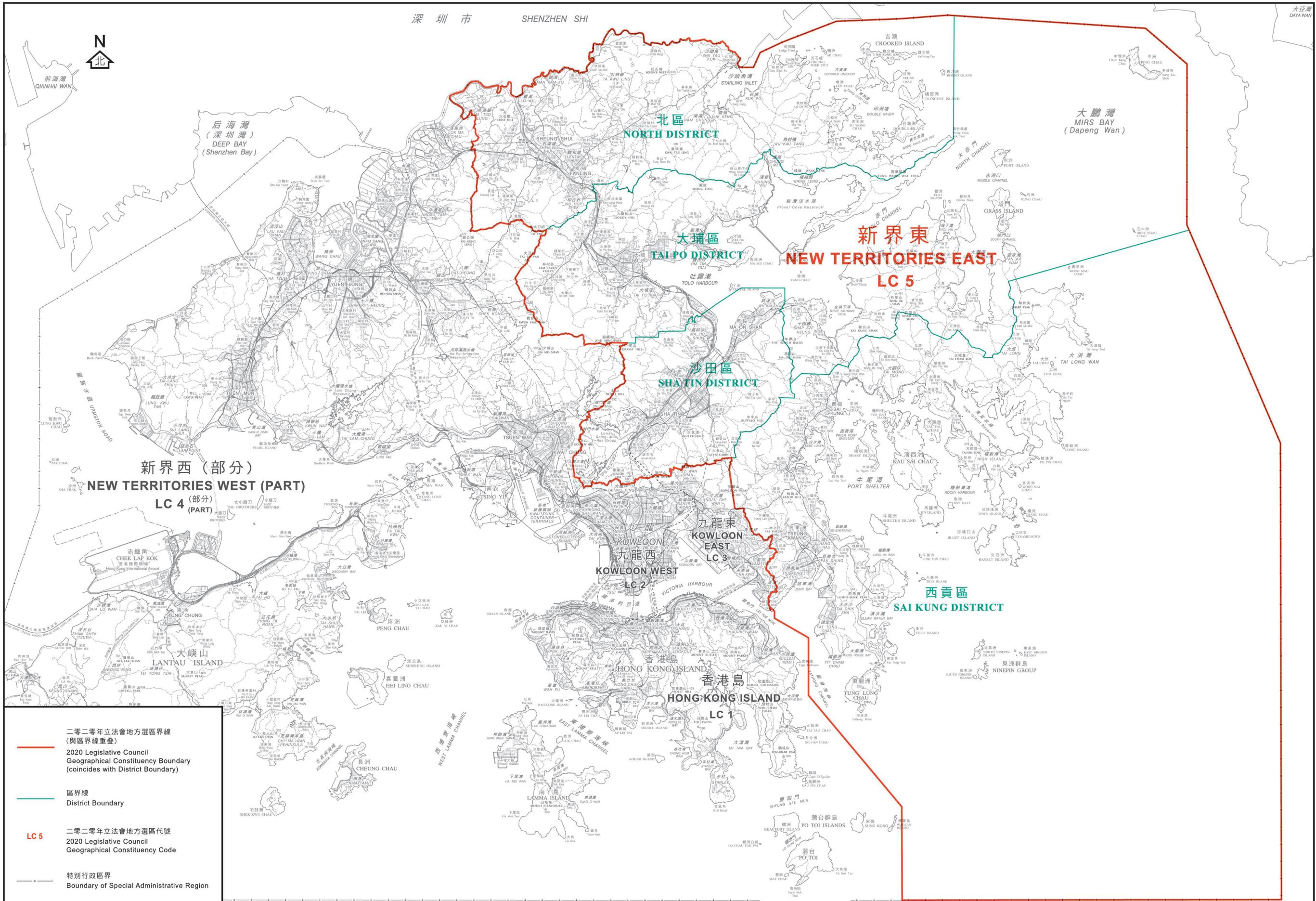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8 October 2019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新界西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WEST CONSTITUENCY

比例尺 1:80 000
 SCALE 1:80 000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20/NT-W**
 二零二零年一月版
 January 2020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 © 2020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編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8 October 2019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 — 新界東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EAST CONSTITUENCY



圖則編號 LCCA/R/2020/NT-E
 Plan No.
 二零二零年一月版 January 2020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 © 2020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編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18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由2003年第25號第5條代替)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G.N. 5176 of 2012
條：	19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5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2003年第25號第6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4條修訂)
